

阜阳市民政局 文件 阜阳市财政局

阜民社救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发布阜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经评估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，分别按照全护理、半护理两个档次发放护理补贴，其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%。2020年我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700元，故全市护理标准应不低于每人每年970元（约每人每月81元）。市民政局、财政局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情况，现将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公布如下。

全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标

准不低于：每人每月 81 元。

全市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：颍州区每人每月 180 元，颍东区、颍泉区、临泉县、阜南县、颍上县每人每月 100 元，太和县每人每月 300 元，界首市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新标准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，不改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资金收支方式。



阜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